

繼承存款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行開立_____存款帳號第_____號，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今因不幸亡故，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繼承，茲檢附原存款證件及相關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至他人損害者，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 致
三信商業銀行 分行(部)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損害時，由繼承人負責損害賠償及全部法律責任。

經辦：

核准：

(10209 版)

申請繼承存款應辦手續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文件：

- (1)存款憑證(如存摺、存單或空白支票等)。
- (2)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全戶戶籍謄本或除戶全部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4)稅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繼承存款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5)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6)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一)居住國內者：

(1)委任人出具之委託書。

(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最近六個月內)；如無法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時，須提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委任書。

(2)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二)旅居國外者：

(1)由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2)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四、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36 條之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2)存款人死亡證明書。
- (3)存摺或存單或空白支票。
- (4)遺產管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5)法院裁定書正本。

五、在臺單身榮民死亡：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提領手續。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繼承存款：

(一)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2. 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1)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2)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同一、(3))。
- (4)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二)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時：

1. 除依民法一般繼承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2)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3)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2.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